

证券代码：873778

证券简称：华亿创新

主办券商：德邦证券

北京华亿创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12 日
2. 会议召开方式：√ 现场会议 √ 电子通讯会议
现场与通讯相结合
3. 会议表决方式：
√ 现场投票 □ 电子通讯投票
√ 网络投票 □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陈国荣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8,431,02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.862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0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

份总数 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公司董事 5 人，监事 3 人，董事会秘书 1 人列席了股东大会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4 年度工作情况编制了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，主要内容包括公司 2024 年度经营情况、董事会运作情况等，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8,431,029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监事会根据 2024 年度工作情况编制了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，具体内容详见附件，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监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8,431,029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
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北京华亿创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9）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8,431,029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依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审计报告，公司编制了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8,431,029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着谨慎性原则，结合市场需求和业务拓展计划，在公司预算基础上，依据公司主营业务的进展情况，公司编制了《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8,431,029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发展的需要，公司 2024 年度拟不进行现金分红，也不实施未分配利润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8,431,029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，同意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继续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 2025 年度的审计机构，聘期为一年。

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公告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的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7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8,431,029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审计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，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公告的《2024 年度审计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0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8,431,029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 序号	议案 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
（六）	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	0	0%	0	0%	0	0%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周敏、范崇哲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北京华亿创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华亿创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北京华亿创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13 日